

古代校勘学概述(下)

孙钦善

三、隋唐

隋唐文献学的特点是多集前代之成而少开创。校勘学也是如此,除校正误外,也重视校正俗及其他异体字,颜之推的影响尤为明显。

陆德明身历陈、隋、唐三朝,他的《经典释文》,包括《周易音义》《古文尚书音义》《毛诗音义》《周礼音义》《仪礼音义》《礼记音义》《春秋左氏音义》《公羊音义》《穀梁音义》《孝经音义》《论语音义》《老子音义》《庄子音义》《尔雅音义》,是一部集汉魏六朝音义、校勘成果之大成的著作,所采汉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余家,又兼载诸儒之训诂,证各本之异同。《释文》不仅多载异文,对文字的处理也有一定原则,其《条例》说明:第一,不轻易改动经籍旧文。如:“经籍文字,相承已久,至如‘悦’字作‘说’,‘闲’字为‘閒’,‘智’但作‘知’,‘汝’正为‘女’,若此之类,今并依旧音之”,这是不改原有假借字的;“《尚书》之字,本为隶古,既是隶写古文,则不全为古字。今宋、齐旧本及徐(邈)、李(轨)等音,所有古字,盖亦无几。穿凿之徒,务欲立异,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疑惑后生,不可承用。今皆依旧为音,其字有别体,则见之音内,然亦兼采《说文》、《字诂》,以示同异也”,这是不轻改今字,妄求古字,只是在必要时注明古今异文。第二,对俗体字区别对待:首先,字诂不乱者依旧,如:“五经字体,

乖替者多,至如‘龜’‘鼉’从‘龜’,‘亂’‘辭’从‘舌’,‘席’下为‘帶’,‘惡’上安‘西’,‘析’旁著‘片’,‘離’旁作‘禹’,直是字讎不乱。”这一点与颜之推的主张不同(颜氏凡此必辨)。但是凡造成混乱者亦辨,“如‘宠’字为‘寵’,‘锡’字为‘錫’,用‘支’代‘文’,将‘无’混‘旡’,若斯之流,便成两失。”其次,约定俗成、“改便惊俗”者,知其原由即可,而不必改其字,如“‘来’旁作‘力’,俗以为‘约勅’字,《说文》以为‘劳徠’字;‘水’旁作‘曷’,俗以为‘饥渴’字,字书以为‘水竭’之字,如此之类,改便惊俗,止不可不知耳。”

颜师古也是唐代著名的古文献学家。他是颜之推之孙,有家学渊源,亦擅长校勘。唐太宗贞观四年敕:“经籍讹舛,今后并以六朝旧本为证”(见宋孔平仲《谈丛》),令颜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师古多所厘正。既成,太宗派诸儒重加详议,诸儒守其传习之本,驳难师古校定之书。师古于是引晋、宋以来古今本,随言答辩,援据详明,诸儒莫不叹服。于是太宗颁师古所校《五经定本》于天下。《五经定本》是南北统一后第一次出现的经书标准本,不但校定了正文,还校定了古注,同时为写书的字体规定了正样。《定本》已佚,《五经正义》经常引据。师古在古文献学方面取得的成果,主要集中于《汉书注》一书,此书成于贞观十五年(641),其中校勘学的成就主要有三点:

第一,恢复旧本之古字

《汉书注·叙例》说:“《汉书》旧文多古字,解说之后,屡经迁易,后人习读,以意刊改,传写既多,弥更浅俗。今则曲核古文,归其真正,一往难识者,皆从而释之。”由于字体的变化,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用字习例;由于作者所属的学术流派(如今古文)不同,以及各书在流传中改动的程度不同等因素,也会形成不同书有不同的用字特点。班固是古文家,所著《汉书》多保存古字,从而形成《汉书》用字的独特之处——多用古字。这一特点比较明显,如《高帝

纪》元年：“因说汉王烧绝栈道，备诸侯盗次，亦视项羽无东意。”师古曰：“《汉书》多以‘视’为‘示’，古通用字。”又如《宣帝纪》三年：“娄蒙嘉瑞，获兹祉福。”师古曰：“娄，古屡字。”这类古字，有的保存下来，有的在流传中被改易。师古校《汉书》的目的之一就是把那些被改易的字复原。这虽不利于后代人辨认，但有利于返本存真，保留原书用字特点及历史文字资料。为便于后人辨认，师古采取了注中解释的办法，这样就妥善地解决了两者的矛盾。

第二，校正误改之字

例如《哀帝纪》建平二年：“八月，诏曰：时（按当作“待”）诏夏贺良等建言改元易号，增益漏刻，可目（以）永安国家。朕过听贺良等言，冀为海内获福，卒亡嘉应，皆违经背古，不合时宜。六月甲子制书，非赦令也，皆蠲除之。”师古曰：“非赦令也，犹言自非赦令耳。也，语终辞也，而读者不晓，辄改‘也’为‘他’字（按，如此则连下读，作“非赦令，他皆蠲除之”），失本文也。”这里纯用理校改正误文，从语法、文义及妄改之由多方分析，根据还是较充分的。

第三，寻文究例，校正诸表之错乱

《叙例》说：“诸表列位，虽有科条，文字繁多，遂致舛杂，前后失次，上下乖方，昭穆参差，名实亏废。今则寻文究例，普更刊整，澄荡愆违，审定阡陌，就其区域，更为局界，非止寻读易晓，庶令转写无疑。”这里说明，他是兼用本校和理校，以正诸表之误的。

此外，诸经唐疏也保存了不少前代校释的资料。但是唐疏的宗旨是信守所依之旧注，不仅避免横生歧义，甚至遇有误处也不惜曲徇，正如《四库提要》卷四十《尔雅注疏》提要所说：“然疏家之体，惟明本注，注所未及，不复旁搜，此亦唐以来之通弊。”因此在校勘上也比较保守。张守节《史记正义》注意字体规范，以存古字为善，于《论字例》有详述，但基本上因袭《经典释文》，无甚创见。杨倞注《荀子》重视校勘，序说：“独《荀子》未有注解，亦复编简烂脱，传写

谬误，虽好事者时亦览之，至于文义不通，屡掩卷焉。夫理晓则愜心，文舛则忤意。未知者谓异端不览，览者以脱误不终。所以荀氏之书千载而未光焉。”这里说明《荀子》脱误的严重以至影响到阅读。他校注的原则是：“辄用申抒鄙思，敷寻义理，其所征据，则博求诸书。但以古今字殊，齐、楚言异，事资参考，不得不广。或取偏旁相近，声类相通，或字少增加，文重刊削，或求之古字，或征诸方言。”就校勘而言，既用理校，又用他校。

四、宋元明

由于考据学和刻书事业的发展，宋代的校勘学，无论在校勘方法方面，还是所利用的资料方面，都发展得更加完备。

北宋初年，学风笃实，当时的学者多注意古书的整理、校勘。如欧阳修、王尧臣等受诏校理朝廷藏书，编成《崇文总目》。又如曾巩，仿效刘向校理群书。王三槐重刊曾巩《南丰文集序》说：“先生自负要似刘向，不知韩愈为何如尔”，可见曾巩有志做一个校讎学家，鄙弃韩愈提倡的道学。他主持校的书很多，有《战国策》《新序》《说苑》《列女传》《中论》《梁书》《陈书》《南齐书》《唐令》《南轩集》《鲍溶诗》等，并亲撰书录，其形式、内容均似刘向所撰的叙录，一般先叙校勘经过，次论思想内容。关于校勘方面的叙述，如《战国策目录序》：“刘向所定著《战国策》三十三篇，《崇文总目》称十一篇者阙。臣访之士大夫家，始尽得其书，正其误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后《战国策》三十三篇复完。”《列女传目录序》：“刘向所叙《列女传》凡八篇，事具《汉书》向列传，而《隋书》及《崇文总目》皆称向《列女传》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颂义》考之，盖大家所注离其七篇为十四，与《颂义》凡十五篇，而益以陈婴母及东汉以来凡十六事，非向书本然也。盖向旧书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贤校理苏颂以《颂义》为

次，复定其书为八篇，与十五篇者并藏于馆阁，而《隋书》以《颂义》为刘歆作，与向传不合。今验《颂义》之文，盖向之目叙。又《艺文志》有向《列女传颂图》，明非歆作也。自唐之乱，古书之在者少矣，而《唐志》录《列女传》凡十六家，至大家注十五篇者亦无录。然其书今在，则古书之有录而亡，或无录而在者亦众矣，非可惜哉！今校讎其八篇及十五篇者已定，可缮写。”由此可知，曾巩校书，除校正文字外，尤其重视篇章离合及篇目的考订。因此他是在古书久经散乱之后，上承刘向的又一个划时代的校讎家。

金石学在宋代形成专门之学，利用金石文字资料校勘古书也有进一步发展。如欧阳修编《集古录》，已开始利用金石刻辞订正史书。其后赵明诚又编《金石录》，自序说：“诗书以后，君臣事迹，悉载于史。……若夫岁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刻考之，其抵牾十常三四。盖史牒出于后人之手，不能无失，而刻辞当时所立，可信不疑。”洪迈《容斋随笔》卷五有“廿、卉、卅字”条，云：“今人书‘二十’为‘廿’，‘三十’为‘卉’，‘四十’为‘卅’，皆《说文》本字也。廿，音入，‘二十’并也。卉，音先合反，‘三十’之省便，古文也。卅，音先立反，数名，今直以为‘四十’字。按秦始皇凡刻石颂德之辞，皆四字一句。《泰山辞》曰：‘皇帝临位，二十有六年’；《琅琊台颂》曰：‘维二十六年，皇帝作始’；《之罘颂》曰‘维二十九年，时在中春’；《东观颂》曰：‘虽（同惟）二十九年，皇帝春游’，《会稽颂》曰：‘德惠修长，三十有七年’，此《史记》所载，每称年辄五字一句。尝得《泰山辞》石本，乃书为‘廿有六年’，想其余皆如是，而太史公误易之，或后人传写之讹耳，其实四字句也。”此校确凿无疑，继颜之推利用秦称权刻辞校“隗林”为“隗状”之后，进一步扩大了利用金石文字校勘古书的影响。

他校材料的运用也更为开阔。如唐、宋两代，尤其是宋代，编了大量类书，其中多保存古书旧本文字。利用类书引文校勘有关书

典籍，是他校的一个重要方面，清人习用之，取得巨大成绩，此法实亦始于宋代。例如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一“考史”中有这样一条：“《太平御览》引《战国策》曰：吴子问孙武曰：‘敌人保山据险，擅利而处，粮食又足，挑之则不出，乘间则侵掠，为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谨备勿懈，潜探其情，密候其怠，以利诱之，禁其牧采，久无所得，自然变改，待离其故，夺其所爱。’今本无之。”这是据类书校补佚文。又如毛居正主持国子监刊正经籍，取六经、三传诸本，参以子、史、字书、选粹、文集，研究异同。凡字义音切，毫厘必校。（见《六经正误》卷一）这里所用的他校材料，涉猎之广是罕见的。

雕版印书盛行于宋代，刻本固利于传播，也易于致误传讹。一种书往往有多种版本，校勘精劣不一，异文甚多。诸本之间又往往有翻刻源流关系，需要考究。这既给对校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也增加了对校任务的复杂性。因此对校法的广泛运用和精密发展，成为宋代校勘学的新特点，并一直延续到后世。宋代在这方面的校勘之作很多，如钱佃的《荀子考异》、沈揆的《颜氏家训考证》、洪兴祖的《楚辞考异》、黄伯思的《校定楚辞》《校定杜工部集》、方崧卿的《韩集举正》、彭叔夏的《文苑英华辨证》等。而最著名的校勘家当推岳珂。岳珂是岳飞之孙，曾于相台书塾校刻《九经三传》，又曾校刻《论语何晏集解、附音义》《孟子赵岐注、附音义》。岳珂校刻《九经三传》，有严密的凡例，即所著《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这既是他校书的条例，也是前代和当代校勘方法和经验的总结。其条目有“书本”、“字画”、“注文”、“音释”、“句读”、“脱简”、“考异”七项。下面就其校勘方面的成就作简要介绍：

第一，考察版本源流，选择善本作底本，参校众本

对校的前提和关键，在于考察版本源流及优劣，鉴别、确定底本与校本。岳珂刊正九经之传，首先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在《沿革例》的前言和第一条“书本”中有详细的交代。他考察了版本源

流，在号称善本的几种本子如建余氏本、兴国于氏本、毛居正主持国子监刊正本以及廖氏带经堂本中，鉴定以廖氏本为最精，遂以其为底本，参校“唐石经本、晋天福铜板本、京师大字旧本、绍兴初监本、监中见行本、蜀大字旧本、蜀学重刊大字本、中字本、又中字有句读附音本、潭州旧本、抚州旧本、建大字本、俞韶卿家本、又中字凡四本、婺州旧本、并兴国于氏、建余仁仲，凡二十本，又以越中旧本注疏、建本有音释注疏、蜀注疏，合二十三本”。搜罗之富，抉择之当，令人叹服。

第二，审定字体笔划

审定字体，是魏晋南北朝以来有见识的校勘家所重视的一个问题，岳珂也是如此。如“字画”一条说：“字学不讲久矣。经文非古，以讹传讹。魏晋以来，则又厌朴拙，嗜娉媚，随意迁改，义训混淆，漫不可考。重以避就名讳，如‘操’之为‘掺’，‘昭’之为‘召’，此类不可胜举。唐人统承西魏，尤为谬乱。至开元所书五经，往往以俗字易旧文，如以‘颇’为‘陂’，以‘平’为‘便’之类更多。五季而后，镂版传印，经籍之传虽广，而点画义训讹舛自若。今所校本之以许慎《说文》、张参《五经文字》、唐玄度《九经字样》、鲁颜公《干禄书》、郭中恕《佩觿集》、吕忱《字林》、秦昌朝《韵略分豪补注字谱》，参以毛晃《韵略》及其子居正所著《六经正误》，其有甚骇俗者，则通之以可识者（原注：如‘宐’之为‘宜’，‘晉’之为‘晋’之类，皆取石经遗文），非若近世眉山李肩吾（从周）所书《古韵》及文公《孝经刊误》等书纯用古体也。凡此者实与同志之精于字学者逐一探讨折衷，不使分毫差误，虽注字、偏旁、点画必校，庶几圣经贤传不堕于俗学之陋，当为世所善也。”这里既叙述了字体笔划变迁、舛误的原因，也讲明了根据字书恢复古字而又有变通的原则。故《四库提要》说：“其论字画一条，酌古准今，尤属通人之论。”

第三，创据疏校注之法

经籍正文、注、疏之间，特别是“曲从注文”的唐疏与旧注之间，总是起互相制约的作用，校释时可以互参，因此，据注文校正文，或据疏文校注文，为校勘中常用之法。据现存材料，此法或即创于岳珂，《沿革例》“注文”一条专讲此，如：“诸本于经正文尚多脱误，而况于注！间有难晓者，以疏中字微足其义。……如《诗·角弓》：‘教猷升木’，注云：‘若使之必也。’依疏增一‘能’字，为‘必能也’，意始明。”但是用此法必须审慎，因为注疏之间不是绝对等同的关系，而是同中有异，不可简单地以疏律注，须有旁证。岳珂用此法时亦较谨慎，时有指疑而不敢轻改的例子。

第四，订补脱简

仅采用依据注疏更定的方法，并且较为谨慎，不轻改正文，将所更定者系于各篇之后。

第五，考异

《沿革例》单立此条，并注云：“石经亦有《考异》一卷，今仿之。”例如：“唐太宗讳世民，若单言民，则缺斜钩而作‘巳’，若从偏旁，则阙上画而作‘氏’。如《书·盘庚》之‘不昏作劳’，《吕刑》之‘泚泚焚焚’，《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若泚弃之’之类，今皆更定。”然亦较谨慎，除确有把握择是而从外，仅单列出异文，而不轻改正文。

宋代的理学家在文献学上多重义理，轻训诂校勘，并且有凭臆妄改的风气。《东坡志林》说：“近世人轻以意改书，鄙浅之人好恶多同，故从而和之者众，遂使古书日就讹舛，深可忿疾。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自予少时见前辈皆不轻改书，故蜀大字本皆善本。”在理学家中朱熹是比较特殊的，他重义理，但也不废训诂校勘。他整理古书，在校勘上有成功之作，如对《论语》不删重出之章，不钩转其文，仅于注中写校记说明。又如《韩文考异》，也颇精密。但对《孝经》、《大学》则据臆大加删改：如对《孝经》，认为是孔子与曾子问答之言，系曾子门人所记，决非孔子本人所作，此见固然

有理，但云：“窃尝考之，传文固多傅会，而经文亦不免有离析增加之失。”于是分之为一章，传十四章，删旧文二百二十三字，则失之武断，引起学者的不满。又如注《大学》，既移本经，又补传文，也犯了同样的毛病。朱熹的主观删改，影响很坏。他的三传弟子王柏，作《书疑》对《尚书》动辄以脱简为辞，任意移补，有的割一两节，有的割一两句；作《诗疑》，不仅攻毛传郑笺，还驳正文，进而大加删削，或删章节，或删整篇，如删所谓“淫诗”达三十二篇之多，比朱熹更变本加厉。

南宋考据派学者如洪迈、王应麟等，重视校勘，有不少校勘札记，散见于所著《容斋随笔》和《困学纪闻》中。前面已举过洪迈利用金石文字校勘古书的例子，兹不赘述。

宋末元初的著名学者胡三省，亦属考据派学者，著有《通鉴注》，其中校勘成果很多。入元之后，他隐居山中，而成此书。在缺乏版本资料的情况下，凭自己的学识，利用理校、他校，解决了不少校勘方面的问题，达到了很高的成就。例子很多，陈垣先生在《通鉴胡注表微》一书中，作了详细的归纳和论述，可以参见。

元吴师道著有《战国策校注》，不但纠正宋鲍彪之妄改，在校勘原则方面亦有贡献。首先，他指出鲍彪专据《史记》载文改《战国策》是错误的，认为“马迁之作，固采之是书，不同者当互相正，《史》安得全是哉？”这是说用他校材料必须谨慎。其次，反对轻改，主张“传疑存旧”。他说：“事莫大于存古，学莫善于阙疑。夫子作《春秋》，仍‘夏五’残文；汉儒校经，未尝去本字，但云‘某当作某’，‘某读如某’，示谨重也。古字多假借，音亦相通，鲍直去本文，径加改字，岂传疑存旧之意哉？”（见《国策校注序》）

由于明代学术上的因袭和空疏，在校勘学上没有什么建树，而宋代臆改之风却被承袭下来，愈演愈烈。明代刻书事业也很发达，不能否认，明代所刻之书也有不少精品，但是校勘不精，甚至任意

改篡，也是突出的事实，故明刻向有滥恶的名声。对于明代妄改妄删之风，清人屡有批评，对于被明人改乱了的书，也着力加以校正。

五、清 代

本时期的校勘学集前代之大成，并有长足的进展，成为古代校勘学发展的高峰。这与整个学风的转变，以及文字、音韵、训诂、版本、目录等方面学术的深入发展是分不开的。

顾炎武(1613—1682)为明末清初人，是清代考据学派的祖师，他在批判、扭转明代空疏学风方面起了巨大作用。在校勘学上也力斥明人穿凿妄改之弊，如《日知录》卷十八“改书”一条说：“万历年间人多好改窜古书，人心之邪，风气之变，自此而始。……(举例略)此皆不考古而肆臆之说，岂非小人而无忌憚者哉！”他主张校书必用会读书之人，遇疑而无把握，不得轻改本文。同卷“勘书”一条说：“凡勘书必用能读书之人，偶见焦氏《易林》旧刻，有曰‘环绪依钮’，乃‘环堵’之误，注云：‘绪当作珮’；‘井堙水刊’，乃‘木刊’之误，注云：‘刊疑当作利’，失之远矣。幸出于前人，虽不读书而犹遵守本文，不敢辄改；苟如近世之人据臆改之，则文益晦，义盖舛，而传之后日，虽有善读书者，亦茫然无可寻求矣。然则今之坊刻，不择其人而委之讎校，岂不为大害乎！”在《答李子德书》中，他列举了唐以来许多不通古音、牵就今音而妄改古书的例子，说：“闻之先人，自嘉靖以前，书之舛本虽不精工，而其所不能通之处，注之曰疑。今之舛本加精，而疑者不复疑，且径改之矣。以甚精之刻而行其径改之文，无怪乎旧本之日微而新说之愈凿也！故愚以为读九经自考文始也，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所谓考文，就是考订文字，可见他把校勘视为研读古书的首要环节。顾炎武还非常重视金石学，利用金石刻辞校正有关古书。

清代学者的校勘成果，一方面体现在大量精校的专书之中，一方面反映在大量的读书札记之中。究其流别，大致可分为两派：一派强调对校，一派强调理校。

强调对校的一派，以卢文弨、顾广圻为代表。

卢文弨(1717—1795)身历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一生校书甚多，主要有《经典释文》、《逸周书》、《孟子音义》、《新书》、《春秋繁露》、《方言》、《白虎通》、《西京杂记》、《独断》、《荀子》、《吕氏春秋》、《释名》、《韩诗外传》、《颜氏家训》、《封氏闻见录》、《左传古义》、《谢宣城集》等。又著有《群书拾补》，考订群书包括经史子集凡三十八种，于文字脱漏讹误之处加以校补。另外所著《锺山札记》、《龙城札记》中，也有校勘的内容。他颇通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博览群书，熟悉版本，所以能在校勘学上取得较大的成绩。他擅长对校，并辅之以他校、理校。他广泛搜集古本、善本，认为古本是校勘的重要依据，说：“书之所以贵旧本者，非谓其概无一讹也。近世有经校讎者，颇贤于旧本，然专辄妄改者亦复不少。即如九经小字本，吾见南宋本已不如北宋本，明之锡山秦氏本又不如南宋本，今之翻秦本者更不及焉，以斯知旧本之可贵也。”（《书吴葵里所藏宋本〈白虎通〉后》）同时认识到，对古本亦不可迷信，必须用他校配合。他说：“宋本自胜近世所行本，然亦多错误，今取他书互证之，其灼然断在不疑者，则就改本文，而注其他所讹者于下，使后来者有所考；若疑者、两通者，则但注其下而已。”（《新校说苑序》）这里说明了古本之不可尽信、他校的必要和校勘中处理异文的原则。对他校资料也有分析，认为他书引文往往不符本书原貌，运用时也需加以辨别。未可尽信：“大凡昔人援引古书，不尽皆如本文，故校正群籍，自当先从本书相传旧本为定。况未有雕版以前，一书而所传各异者殆不可遍举，今或但据注书家所引之文，便以为是，疑未可也。”（《与丁小雅进士论校正〈方言〉书》）上引三段文字，首段言古本之可贵；

次段言古本不尽可据，需参以他校；第三段言他书引文不尽可据，应主要参照本书古本为定。总其大旨，还是认为应以对校为主。卢文弨校书，态度十分谨慎，为了避免妄改，多资参考，他提出“相形而不相掩”的校勘原则；在《与王怀祖庶常论校正〈大戴礼记〉书》中说：“读所校《大戴礼记》，凡与诸书相出入者，并折衷之以求其是，足以破注家望文生义之陋。然旧注之失，诚不当依违，但全弃之，则又有可惜者；若改正文，而与注绝不相应，亦似未可。不若且仍正文之旧，而作案语系于下，使知他书之文固有胜于此之所传者。观汉魏以上书，每有一事至四五见而传闻互异，读者皆当用此法以治之，相形而不相掩，斯善矣。”所谓“相形而不相掩”，即无论正误，一律不径改本文，通过写校记胪列异文并作案断。卢文弨的这些经验，十分可贵，很有参考价值。但是他具体做起来，也有违背自己所总结的正确原则的时候。如他校贾谊《新书》，一味迷信《史记》、《汉书》删略节引之文，据以大删大改《新书》本文，就是不恰当的。

顾广圻(1766—1835)身历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他是江声的学生，通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精于版本、校勘。孙星衍、黄丕烈、胡克家、秦恩复等先后延请他校书。著名藏书家黄丕烈与他的关系尤为密切，黄氏士礼居所刻诸书，大都由顾广圻校定，世并称顾、黄。顾广圻校书，量多质精，涉及经史子集四部，并善于总结经验。他也是以对校法为主，参用他校、理校。搞好对校的前提是精熟版本，他像卢文弨一样，对宋、元古本颇有见识，不苟同当时一些藏书家“佞宋”的风气，对古本重视而不迷信，主张参用他校、理校以定是非。如他在《校残宋尤袤槧本文选跋》中说：“广圻由宋本而知近本之谬，兼由勘宋本而即知宋本亦不能无谬。意欲准古今通借以指归文字，参累代声韵以区别句逗。经史互载者，考其异；专集尚存者，证其同；而又旁综四部，杂涉九流；援引者，沿流而溯源，已佚

者，借彼以订此。”他又指出，宋本优于近本处，还在于未经后人妄改，正字如故，误字也存其原貌，痕迹暴露，易于发现和改正。如他在《韩非子识误序》中说：“前人多称道藏本，其实差有长于赵用贤刻本者耳，固远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题‘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印’，亦颇有误。通而论之，宋槧之误，由于未尝校改，故误之迹往往可寻也。而赵刻之误，则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于是并宋槧之不误者，方且因此以至于误，不仅苟且迁就仍归于误，而徒使可寻之迹泯焉，岂不惜哉！”他进一步指出：“校讎之弊有二：一则性庸识暗，强预此事，本失窥作者大意，道听途说，下笔不休，徒劳芜累；一则才高意广，易言此事，凡遇所未通，必更张以从我，时时有失，遂成疮痍。二者殊涂，至于诬古人，或来者，同归而已矣。”（《礼记考异跋》）这里指出的二弊，前者指浅薄之徒，无知妄改，后者指博通学人，聘知臆断，途虽异而同归于误，皆为顾氏所忌。为避免此二弊，他奉行“不校校之”的宗旨，《思适斋图自记》说：“顾子之于书，必不校校之也。……存不校之误于是，日思之，遂以与天下后世乐思者共思之。……思其孰为不校之误，孰为误于校也。”可见，所谓“不校校之”，就是校勘时，保存原书误文，不轻改字。知其误而不改，看来保守，实则谨慎，此中是有前人和他自己的丰富经验教训作为鉴戒的。如宋彭叔夏在《文苑英华辨证》自序中说：“叔夏年十二、三时，手钞《太祖皇帝实录》，其间云：‘兴衰治□之源’，阙一字，意谓必是‘治乱’，后得善本，乃作‘治忽’。三折肱为良医，信知书不可以意轻改。”顾广圻对此颇有同感，他说：“予性素好铅槧，从事稍久，始悟书籍之讹，实由于校。据其所知，改所不知，通人类然，流俗无论矣。叔夏自序云：‘三折肱为良医，知书不可以意轻改。’何其知言也！此书乃校讎之模楷，岂独读《英华》者资其是正哉！”（《书〈文苑英华辨证〉后》）他不主张改字，并不是消极地以保存误字了事，他每校完一书，必综其所正定者为考异，或附校勘

记于后，他认为只有如此，才有助于启发思考，而不至绝己绝人之思。他的室名取号“思适斋”，本《北齐书·邢邵传》：“日思误书，更是一适”，意思是思误书是一种快意，既表明以校书为己任，也标明不轻改字的宗旨。

强调理校的一派，以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俞樾等为代表。他们都具有雄厚的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的根基和丰富的古代历史文化知识，善于发现古书文字上致误的原因，据道理加以改正。同时，他们不仅博览群书，而且读得精通，又善于从本书和他书取得证据校正文字。总之，他们以理校为主，参用本校、他校、对校，把严密的考证用于校勘，因此时出奇迹，多有创获。

戴震(1724—1777)身历雍正、乾隆两朝，是清代考据学承上启下的一位学者。他兼通文字音韵训诂和义理之学，亦擅长校勘。他在四库馆所校之书甚多，如《算学十书》《仪礼集释》《大戴礼》《方言》《水经注》等。在校勘方法和理论上也有突出贡献。如《水经注》一书，在流传中经文与注文相混，讹舛既久，历来难辨。戴震以理校为主，综合其他方法，校正了错误，并总结了条例。他在《水经酈道元注序》中说：“审其义例，按之地望，兼以各本参差，是书所由致谬之故，昭然可举而正之。”所谓“审其义例”，就是考察、抽绎本书的文例、体例，兼有本校和理校的性质。他总结出三条标志用来分清经文注文的混淆，即：“《水经》立文，首云某水所出，以下无庸举水名，而注内详及所纳群川，加以采摭故实，彼此相杂，则一水之名不得不更端重举（按，此为第一条标志）；经文叙次所过郡县，如云‘又东过某县’之类，一语实该一县，而注则沿溯县西以终于东，详记所迳委曲（按，此为第二条）；经据当时县治，至善长（酈道元字）作注时，县邑流移，是以多称‘故城’，经无言‘故城’者也（按，此为第三条）；凡经例云‘过’，注例云‘迳’（按，此可并入第二条）。”至于“按之地望”就是考察实际的地理位置，属于理校；“各本参差”，

就是各种版本文字有异同，属于对校依据。其中运用理校较为突出。这是校勘学史上的一个范例，影响很大。

段玉裁(1735—1815)身历雍正、乾隆、嘉庆三朝，曾以戴震为师，精通文字音韵训诂。在校勘上重视理校，与重视对校的顾广圻多所论辨，如《礼记·礼器》中有这样一句话：“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文不行。”《唐石经》无“有文”二字，顾广圻据以校传本《礼记》，在《礼记考异》中说：“本可以云‘立’，文不可以云‘立’，今各本衍‘有文’二字，幸《唐石》尚存，可以取正。”段玉裁则不迷信《唐石经》，不拘泥于一字一句，而从上下文理求之，认为礼有本有文，此篇重在说明礼之文，“有文”二字非衍文，并说：“校书者就一字一句鹵莽立说，而不观上下文以求其义理，乃为厌常喜新之说，以欺眩天下，谓天下无能测我深浅，当以千里(顾广圻字)为鉴”(《经韵楼集卷十一《礼器：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又如在《答顾千里书》中说：“足下为张古余作《礼记考异》，仆立足多乖谬，……夫校经者，将以求其是也，审知经字有讹则改之，此汉人法也。汉人求诸义而当改则改之，不必有左证。自汉而下，不敢立说擅改，故博稽古文及他经引经之文，可以正流俗经本之字者，则改之。……今足下乃云：援他书改经为陋习，为紊经。……凡校书者，欲定其一是，明贤圣之义理于天下万世，非如今之俗子夸博贍，夸能考核也。故有所谓宋版者，亦不过校书之一助，是则取之，不是则却之，宋版亦必是耶？故刊古书者，其学识无憾，则折衷为定本以行于世，如东原(戴震字)师《大戴礼》、《水经注》是也；其学识不能自信，则照旧刊之，不敢措一辞，不当据摘各本，侈口谈是非也。今足下为《礼记考异》，既不敢折衷定本，乃欲谈是非耶？……《礼记考异》袭诸所闻者无说，其余展卷可摘，尚未遍读也。”(见《经韵楼集》卷十一)可见他主张凭学识、据义理而折衷定本的理校法，轻视依据版本的对校法。由于他学识渊博扎实，

利用理校确实作出不少令人惊异的成绩。但由于思想片面，偏执一端，自信太过，也常产生武断臆改的弊病。正面的例子在他的《说文解字注》中很多，反面的例子也屡有发现。确如清末朱一新《无邪堂答问》所说：“勇于删改，是段注之失。”

段玉裁在校勘学上还提出“定底本之是非”与“定立说之是非”两个概念。前者即校定文字，属于狭义校勘学；后者为考察原书内容的是非，已属考辨范围，也可包括在广义校勘学之内，而且与文字校勘亦相关联。他在《与同志论校书之难》一文中说：“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也，定其是非之难。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说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后可断其立说之是非。……何谓底本？著书者之稿本是也。何谓立说？著书者所言之义理是也。”（见《经韵楼集》卷十二）他进一步举出五例，说明底本以符合稿本原貌为是，反之为非；立说以合乎义理为是，反之为非。并指出，在具体书中，底本是，不一定于义理为是，因为原著立说可能有误；至于底本非，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义理为是，这是后人据义理改原书立说之误所致；一是义理亦非，这是原书立说不误，在流传中因文字失误或后人妄改字句所致。这种分析对校勘中判断是非是富有启发的。

王念孙(1744—1832)身历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也是戴震的学生。他对古书博闻强记，又精于文字音韵训诂和校勘。《广雅疏证》是他精心校注的一部名物、训诂书。《读书杂志》是他尽一生心血积累而成的校勘注释方面的读书札记，涉及经史子集各方面的书凡十八种，其中校释卓见，比比皆是。在校勘方面，他在他校、对校的基础上，善于分析缘由，明辨是非，也是以理校见长。例如《战国策杂志·赵策》中的“触詔，揖之”条：

“太后明谓左右：‘有复言令长安君为质者，老妇必唾其面！’左师触詔愿见太后。太后盛气而揖之。”吴（指元吴师道）曰：“触詔，姚（指宋姚

宏)云:‘一本无言字,《史》(指《史记》)亦作龙。’案《说苑》(《敬慎篇》):‘鲁哀公问孔子,夏桀之臣,有左师触龙者,谄谀不正。’人名或有同者,此当从善以别之。”念孙案,吴说非也。此案及《赵世家》皆作“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今本“龙言”二字误合为“善”耳。太后闻触龙愿见之言,故盛气以待之,若无“言”字,则文义不明。据姚云“一本无言字”,则姚本有“言”字明矣,而今刻姚本亦无“言”字,则后人依鲍本(指宋鲍彪注本)改之也。《汉书·古今人表》正作“左师触龙”。又《荀子·议兵篇》注曰:“战国策《赵有左师触龙》,《太平御览·人事部》引此策曰:“左师触龙言愿见”,皆其明证矣。又《荀子·臣道篇》曰:“若曹触龙之于纣者,可谓国贼矣”,《史记·高祖功臣侯者表》有临辕夷侯戚触龙,《惠景间侯者表》有山都敬侯王触龙,是古人多以触龙为名,未有名触善者。(按,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策》亦作“触龙”,这是有力的古本依据,可证王说确凿无疑。)“太后盛气而揖之”,吴曰:“揖之,《史》云‘胥之’,当是。”念孙案,吴说是也。《集解》曰:“胥,犹须(等待)也。”《御览》引此策作“盛气而须之”。隶书“胥”字作“胥”,因讹为“聿”,后人又加“手”旁耳。下文言“入而徐趋”,则此时触龙尚未入,太后无缘揖之也。

此例足以代表王念孙校书的特点。又如《史记杂志·殷本纪》“散鹿台之财”条,博稽群书,分析理由,列十证以断“财”字当作“钱”字。类似的例子很多,不胜枚举。

王念孙不仅精于校勘,而且善于分析归纳条例,总结古书致误的规律,为理校提供参考依据。这等于把实际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带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如《淮南内篇杂志后序》就是一篇就校勘《淮南子》内篇的例子归纳条例的名作。总计六十四种条例,“有因字不习见而误者”、“有因假借之字而误者”等等。此文最后说:“以上六十四事,略举其端以见例,余者遽数之不能终也。其有讹谬太甚必须详说者,具见于本条下,兹不更录,以省繁文。若人所易晓者,则略而不论。嗟乎!学者读古人书而不能正其传写之误,又取不误之文而妄改之,岂非古书之大不幸乎!”这些繁复的条例,看起来琐碎,但非此不足以反映古书错乱的复杂情况和规律,足见

作者用心之精细。

王引之(1766—1834)身历乾隆、嘉庆、道光三朝,是王念孙之子,家学相传,亦精文字音韵训诂校勘。著有《经传释词》和《经义述闻》。前书是一部虚字例释。后书是一部注释兼校勘的考证札记,取名《述闻》,言述其父说,实为谦词,己说占十分之七。内容包括《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大戴礼记》、《礼记》、《春秋》、《三传》、《尔雅》等书。其《通说》下篇归纳校释通例,共十二条目,其中关于校勘的有“衍文”、“形讹”、“上下相因而误”、“后人改注疏释文”诸目。王引之在校勘上承其父学而又有发展。龚自珍在《工部尚书高邮王文简公墓表铭》中评述王引之的校勘之学时说:“其大归曰:用小学说经,用小学校经而已矣。又闻之公曰:吾用小学校经,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书体六七变,写官主之,写官误,吾则勇改;孟蜀以降,槧工主之,槧工误,吾则勇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声音文字而改经,以不误为误,是妄改也,吾则勇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没,汉之初,经师无竹帛,异字博矣,吾不能择一以定,吾不改;假借之法,由来久矣,其本字十八可求,十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则考文之圣之任也,吾不改;写官槧工误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群书无佐证,吾惧来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这里谈了校勘方法,又谈了改字原则,而且说明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形式的古书,致误情况也有所不同,改字的原则也因之而异。

“用小学校经”,无佐证不改,准确概括了王氏父子校勘学的特点,也是清代校勘学中强调理校一派共同特征。他们也有通弊,这就是在他校取佐证时,往往轻信不尽符本书原貌的他书、类书和古注的引文。对此前人已有所指正,如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卷二说:“高邮王氏父子之于经,精审无匹。顾往往据类书以改本书,则通人之蔽。若《北堂书钞》、《太平御览》之类,世无善本,又其书初

非为经训而作，事出众手，其来历已不可恃，而以改数千诸儒断断考定之本，不亦慎乎！然王氏犹必据有数证而后敢改，不失慎重之意。若徒求异前人，单文孤证，务为穿凿，则经学之蠹矣。”卷三又说：“国朝人于校勘之学最精，而亦往往喜援他书以改本文。不知古人同述一事，同引一书，字句多有异同，非如今之校勘家一字不敢窜易也。今人动以此律彼，专辄改订，使古书皆失真面目，此甚陋习不可从。凡本义可通者，即有他书显证，亦不得轻改。古书词义简奥，又不当以今人文法求之。”

俞樾(1821—1906)身历道光、同治、光绪三朝，学宗王氏父子，精通文字音韵训诂，写了不少校读古书的札记。他的弟子章炳麟为他写的传记说：“依高邮王氏律令，成《群经平议》以剗《述闻》(《经义述闻》)，又规《杂志》(《读书杂志》)，作《诸子平议》，……治群经不如《述闻》，谛诸子乃与《杂志》抗衡。”(见《章氏丛书初编·太炎文录》)俞樾书中有不少校勘成果，方法也与王氏父子基本相同。他也善于归纳条例，《古书疑义举例》就是继乾嘉学者之后，总结古书校读规律的一部名作，内容包括校例、注例、语法、文例等凡七卷八十八条目，其中校勘就占三卷三十七条目。体例大致同王氏父子，具体条例及内容多有增益、创获，兹不详举。

总之，清代校勘学的成就是巨大的，人们常说，错乱的古书经清人整理之后，方可读通，并非溢美之词。

通观我国古代的校勘学，成果显著，方法齐备，对于保存、流传古代丰富的文化典籍，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总结这一份宝贵遗产，有不少经验教训值得借鉴：

第一，校勘学是综合运用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及古代历史文化知识校正古书错误的一门学问，所恃尤以古代语言文字的知识为重要。因此搞好校勘，必须首先学好有关知识，打一个牢

固的基础。校勘方法归纳起来就那么几条，但灵活运用实际问题并不容易，学有根柢，才能得心应手。

第二，四种基本校勘方法必须参互使用。清代学者中有重对校的一派，有重理校的一派，但是哪一派在实际校书时都不限于一种方法，只是在观点上有所侧重而已。我们今天更不能有所偏颇，要吸取众长，综合运用。对校是披露异文的手段，也是校定是非的参考，但版本情况很复杂，异文也往往多歧，因此只依靠对校难以定是非。理校可以发现错误，也可以判断是非，但不同的文字往往可以于义两通，如果自信太过，不要版本根据，也难免主观武断，前面所举彭叔夏校《文苑英华》，据理校定“治□”之阙文为“乱”字，后发现未阙之本作“治忽”，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所以，对各种校法不可偏执一端，要相辅使用。

第三，校勘方法往往由所用的校勘资料而定，如对校法用本书不同版本作资料，本校法用本书前后内容作资料，他校法用相关的书或他书引文作资料。因此正确使用校勘方法又以准确鉴别校勘资料为前提，如对校必须首先考察版本，他校必须首先分析他书材料或引文。关于版本，古本固然可贵，如比今本较少流传中产生的错误，即使有错误，也往往未经后人妄改，保存痕迹，易于发现和纠正等等。但迷信古本，也易上当，而且不应否认后人的精校本。因此对版本及其异文，必须坚持择善而从的原则。关于他校资料，首先要承认相关的书可能传闻异辞，引文可能经过改动，不可主观上强求一律，决定依从；其次是不可主观地横生优劣偏见，不考察渊源关系，一概据名气大的书改名气小的书，以致本末倒置，造成讹谬。此例习见，如宋鲍彪据《史记》载文四改《战国策》原文就是明显的例证。这种偏见虽校勘大师亦在所不免，如卢文弨校贾谊《新书》，以经过删节改动的《史记》、《汉书》载文四改《新书》，造成新的混乱。王念孙父子校书也有此弊。这一点尤其值得我们引以

为戒。

第四，要注意发现和利用新的校勘资料。一般说来今后在校勘方法上不容易再有什么突破了，但在校勘资料的发现和利用上还有大有开拓的余地。新的有力资料的发现，就是校勘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开始。我们要不断注意发现可靠的版本和他校线索，尤其要注意及时地、充分地利用新发现的古代金石竹帛的文字资料，这是今天促进校勘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带有方向性的意义。

第五，对校勘必须持审慎态度。前人不轻改字的经验和妄改增误的教训，永远值得我们铭记。撰写切实简明的校勘记，是审慎校勘的一种好形式，可以使校正者有据，误校者留迹，两通或多歧者存异，值得提倡。

一九八一年二月

苏 诗 知 多 少

关于苏轼诗的总数，目前有两种说法。一是1980年12月30日《北京晚报》发表的《游眉山三苏祠》一文中所说，有四千余首。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出版的《苏轼诗选》后记中，也是这样说的。另一说法是，1981年1月19日孔凡礼同志在《北京晚报》发表的《苏轼诗篇有多少》一文中提出的，据清代冯应榴的《苏文忠诗合注》所收，及《合注》以外能搜集到的，总数是二千八百一十多首。

笔者根据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查开香雨斋”刻本《东坡先生编年诗补注》和1957年重印的“国学基本丛书”本《苏东坡集》的前集、后集、续集，分别作了个小统计，前一种诗的总数为二千七百二十五首；后一种为二千五百九十二首。这两个数字与孔凡礼同志所提的数字接近。

又，《苏东坡集》的底本是明成化四年(1468年)根据宋版《苏文忠公全集》重刻的，而又有较大的补充。这个本子除诗之外，还有词13、赋15、铭62、杂文38、祭文40、疏文14、歌词19、古赋8。此外，还有奏议、墓志铭、策问、著志、贴子词等等。仅书简一项就有800封。这个本子是研究苏轼生平与著作的重要文献。

· 邢淑贤 ·